

7. 投标人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的液相色谱配柱后衍生装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液相色谱配柱后衍生装置）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沃特世仪器制造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14,3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,2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瀚之星生物技术研发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